

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7 點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(Open Course Ware, OCW)之製作，將本校優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，增加校內外學生自學資源及教師之間相互觀摩與跨領域合作，以提升本校教學與課程品質，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有興趣參與製作本校開放式課程，並經申請審查通過者。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均可申請。

(二) 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必修或選修之正課課程（實習課程可列為正課之輔助內容）。

(三) 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完成 1 週期（1 學期或 1 學年）以上教學活動之課程。

(四) 同一教師之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。

(五) 每學期補助課程以 5 門課為原則。

三、開放課程之課程內容：

(一) 申請開放課程所使用之教材，其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。

(二) 開放課程之課程內容，每學期須有 12 週以上之課堂影音錄影檔。

四、經審核通過補助之課程，每門課程頒予獎狀乙禎，並補助教材製作業務費新臺幣 1 萬元及課程助理工讀費 36 小時（如為全學年課程則以 2 倍計）。

五、獲本要點補助之開放式課程，其完成之教材檔案，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，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製作教師。

六、獲本要點補助之開放式課程，其完成之教材檔案將建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臺網站，並上傳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 (TOCWC) 網站及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 (OCWC) 網站，以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，其開放授權條件由製作教師自行依創用 CC 之規定指定（創用 CC 相關規定請參閱「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」<http://isp.moe.edu.tw/ccedu/index.php>）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